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定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 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公司一楼大

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邮件请在2016年1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收,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 365232

2. 投票简称: 洲明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在投票当日,“洲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2.1	选举林洺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
子议案 2.2	选举陆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
子议案 2.3	选举姚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3
子议案 2.4	选举黄启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4
子议案 2.5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子议案 2.6	选举梁文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子议案 2.7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3.1	选举钱玉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3.2	选举曾福庭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2.1—2.7，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7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7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7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对于议案3.1—3.2，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

3.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朋、谭粤君

联系电话：0755-89318939

联系传真：0755-2991209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洲明科技

邮政编码：518103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6.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2.1	选举林洺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2.2	选举陆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2.3	选举姚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2.4	选举黄启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 2.5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6	选举梁文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7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3.1	选举钱玉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3.2	选举曾福庭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注：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时，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项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 议案2中投给7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7倍数；议案3中投给2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数。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